

附件：

##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

(2023年4月6日印发 2023年4月10日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(GB/T 41243-2022),全面推进企业仓储、配送的绿色发展,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规范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(GB/T 41243-2022)规定,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按照控制项和评分项进行评价,控制项应全部满足要求,评分项总分为100分,得分达到70分即可授予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。

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、制造、流通、仓储配送等企业,均可自愿申请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评价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为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:“绿评委”),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仓协”)会同相关行业组织与专家组成,其职责是:

一、审定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办法》;

二、组织领导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；

三、指导、检查“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标准化评价办公室”的工作；

四、对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五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具体实施机构为“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标准化评价办公室”（简称“中仓标评办”），设在中国仓协秘书处，其职责是：

一、组织开展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的宣贯；

二、在绿评委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日常组织工作；

三、选择、确定地区性评价机构，并报绿评委备案；

四、指导、检查地区性评价机构的工作；

五、评审员的培训、考核；

六、负责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初审、受理、审定及抽检；

七、办理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网上公示、公告，标识证书和标牌的统一制作与发放；

八、处理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中的问题与投诉。

第六条 根据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的需要，中仓标评办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省会城市选择具有一定

影响力、组织健全的相关行业组织或机构，作为评价机构，授权其负责组织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相关工作，其职责是：

- 一、开展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的宣贯；
- 二、制订本地区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方案，报中仓标评办备案；
- 三、按本办法的规定，根据中仓标评办的具体授权，开展相应地区的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；
- 四、组织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申报、现场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中仓标评办审定；
- 五、评审人员的推荐、管理；
- 六、协调解决本地区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中的问题与投诉。

### 第三章 评价内容、程序与方式

第七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按照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执行，评价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两大类，评价内容包括：基本要求、仓储要求、配送要求、包装要求等四方面，具体见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指标分值表（见附件1）。

第八条 参加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的企业，按如下程序申报：

- 一、从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仓储配送

绿色化企业评价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申报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申报表（原件）
- 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3、参评企业的简介；
- 4、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《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，报评价机构，由评价机构转报中仓标评办一份；无评价机构的，直接报送中仓标评办。

第九条 初审与受理

中仓标评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，并通知申报企业及所在地评价机构。对不受理的，应向企业说明不受理的原因，退回申报材料。

第十条 现场评审

地区性评价机构根据中仓标评办通知，组织对参评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，评审组由三名评审员组成。

现场评审的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听取企业情况介绍；
- 二、进行资料、现场评审、填写评审表；
- 三、评审人员讨论、撰写评价报告；
- 四、向参评企业通报评审意见；
- 五、听取参评企业的说明和质疑；

六、评审人员、参评企业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上签字。

第十一条 地区性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，报中仓标评办审定，审定结果在中国仓协官方网站（www.cawd.org.cn）上进行5日的公示。

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或质询，由中仓标评办组织核实，以核实结论确定最终审定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，评审结果生效，由中仓标评办定期统一公布，并发放统一制作的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证书与标牌。

第十三条 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有效期为3年，企业应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申请复审，复审按本办法第九至十二条办理。

第十四条 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有效期内，因企业经营方式改变或其他原因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，由中仓标评办在官网予以公告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**

第十五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、本办法和《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认定工作守则》（详见附件三）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与本办法的规定进行，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绿评委在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网站设立专

栏，公布有关评价办法、评价机构、评价结果；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，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、投诉、咨询及质疑。

第十七条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参加评审人员，如与申报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各认定机构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，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参评企业同意，不得公开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绿评委和中仓标评办分别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、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秘书处名义对外行文，其文号分别为“中仓绿评字[2\*\*\*]\*\*号”和“中仓标评办字[2\*\*\*]\*\*号”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绿评委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仓配绿认委 2023 年 3 月审定通过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实行。

附件一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指标分值表

附件二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申报表

附件三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工作守则

## 附件一：

### 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评价指标分值表

#### 一、评价依据

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。

#### 二、评价指标构成

按照国家标准《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》（GB/T 41243-2022）

第4至第7章的要求，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的评价指标构成如下：

1. 控制项：为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的必备条件，共6项；
2. 评分项：共45项，合计分值100分。

注：

1. 标准5.1（仓库选择）拆分为评分项1-7项，企业如已完成绿色仓库评价，按照第1项评分，如未进行绿色仓库评价，则按照2-7项评分；
2. 标准4.3（节能技术应用）分别在评分项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中体现；
3. 标准4.4（节能环保设备应用）分别在评分项20、26中体现；
4. 标准6.2.1及7.1.2暂不进行评估。

#### 三、分值确定

除控制项全部达标外，评分项得分需达到总分的70%，即70分及以上即可授予“仓储配送绿色化企业”标识。

## 一、控制项

编号	评价内容	标准条款	标准要求	评价内容与方式	评价标准
1	绿色管理制度	4.1	应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坚持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、安全健康及循环利用的原则	绿色管理制度（资料审核）	绿色管理制度健全达标。
2	绿色管理与培训	4.2	设置相应的管理部门，明确管理人员，负责建立健全和推动落实绿色仓储、配送与包装管理的体系，组织绿色仓储、配送与包装标准及制度培训，并对相应结果进行记录、考核和评估	部门设置文件、培训记录（资料审核）	（1）设置相应管理部门，并有专人负责； （2）培训记录完整。 满足以上两条达标。
3	信息技术或系统	4.5	应采用信息技术、信息系统以及相应的设施设备	信息系统操作手册、系统截屏及相应设备照片（资料审核）	信息系统能够正常使用为达标。
		5.5.1	应全面应用仓库管理系统（WMS）进行作业管理		
4	人员培训	5.4.4	作业现场应合理配置作业人员，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	培训记录及相关证书（资料审核）	（1）作业人员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； （2）特种操作人员需全部持证上岗（电梯、叉车、吊车、电工）。 满足以上两条达标。
5	废弃物管理制度	5.4.5	应制定废弃物管理制度，合理规划废弃物物流，并有效实施	废弃物管理制度（资料审核）	环境整洁卫生、废弃物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并有效实施，为达标。
6	车辆尾气排放	6.1.1	配送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 GB 17691、GB 18352.6 的要求	车辆行驶证（资料审核）	自有或外包车辆全部符合 GB 17691、GB 18352.6 的要求，为达标。



## 二、评分项

编号	评价内容	标准条款	标准要求	评价内容与方式	分值	评分标准
1	仓库选择	5.1	应选择符合 SB/T 11164 要求的仓库 (获得绿色仓库标识按照第一项评分, 未获得绿色仓库标识按照 2-15 项评分)	绿色仓库标识证书(证书照片和运营仓储面积数量)	25	使用的有绿色仓库标识的仓库面积占比 70%以上, 得 25 分, 占比 50%以上, 得 20 分, , 占比 30%以上, 得 15 分, 占比 10%以上, 得 10 分。
2				库区选址(库区地理位置图)	2	运营所用仓库 50%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 1. 库区可以进行两种以上运输方式换装, 或纳入社会综合运输体系, 得 2 分; 2、库区距主干公路、铁路站场、水运码头、航空港; 工业园区出入口 3KM 以内, 符合任一项得 2 分; 3、库区距主干公路, 铁路站场, 水运码头, 航空港, 工业园区出入口 8KM 以内; 符合任一项得 1 分。
3				提高容积率(总图设计说明)	2	运营所用仓库 50%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 1、采用高层或多层仓库, 得 1 分; 2、充分利用库区零散空间、合理利用地下空间, 得 1 分。
4				库区节水(给排水设计说明)	2	运营所用仓库 50%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 1、选择节水的绿化灌溉方式(如喷灌、微灌), 得 1 分;

						2、采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（如雨水回收利用、生产生活污水净化利用，得1分。
5				库内通风（暖通设计说明）	1	运营所用仓库50%符合以下条件得1分： 选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季节和室外气象条件采取自然通风模式。
6				自然采光（建筑设计说明和总平面图屋面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50%符合以下条件得2分： 利用采光带、外窗和导光设施进行自然采光。
7				高效节能灯具（电气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80%符合以下条件得2分： 采用高效光源、高效灯具和低损耗镇流器等节能高效的照明系统。
8				库内照明控制（电气设计说明和照明设计）	2	运营所用仓库9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根据各场所的功能要求、作业差异性、天然采光可利用等因素，实现照明系统分区控制，得1分； 2、运营所用仓库10%及以上符合以下条件：设置照明定时控制、自动感应开关、照度调节等智能控制系统，得1分。
9				外墙、屋面、门窗保温隔热（建筑设计说明）	2	运营所用仓库90%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采取保温隔热措施，根据当地气候特点，选择适当的保温隔热措施，选用高性能门窗，外窗节能附框和可调

					<p>节遮阳技术，得1分；</p> <p>2、采用高反射性屋面板、浅色屋面板、屋面板涂层或不同构造形式的倒置式屋面，降低屋顶在夏季的辐射得热、提高屋顶在冬季的保温性能，得1分。</p>
10			节能管理（电气设计说明）	2	<p>运营所用仓库90%符合以下条件：</p> <p>1、按区域、建筑和用途分别设置各种用能计量设备或装置，进行用能分区、分类和分项计量，得1分；</p> <p>2、仓库空调、通风、动力、给排水、锅炉等公用设备设施至少2项采用自动控制系统，得1分。</p>
11			节能设备（电气设计说明、能效标识照片）	3	<p>运营所用仓库50%符合以下条件：</p> <p>1、采用高效水泵、风机、锅炉、发电机等配套设，得1分；</p> <p>2、采用高效变配电设备，选用低损耗、低噪声的节能高效变压器。采取措施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功率因数，治理谐波，得1分；</p> <p>3、有空调需求的仓库或配套用房采用高效空调，得1分。</p>
12			可再生能源利用-屋面光伏（分布式光伏规划设计方案）	2	运营所用仓库有分布式光伏电站，总规模不小于1MW，得2分。
13			可再生能源利用-其它（相关设计说明和照片）	1	根据库区条件，采用太阳能热水、空气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风力发电应用等任一装置，得1分。
14			高强度材料（结构设计说明）	1	运营所用仓库60%的建筑材料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、高强度钢材。

						<p>1. 钢混结构：HRB400 以上（或抗拉强度设计值不低于 360MPa 的）钢筋用量不少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70%或竖向承重结构中，C30 以上混凝土不少于竖向承重结构混凝土用量的 50%；</p> <p>2. 钢结构满足高强度钢(Q345 及以上)用量不小于用钢总量的 70%。</p> <p>满足以上任一条得 1 分。</p>
15				利废建材使用(建筑材料采购证明或建筑设计说明)	1	运营所用仓库总面积的 50%采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，得 1 分。
16	功能区分布	5.2.1	应按库存商品性质及作业流程进行分区	作业管理制度并现场核查	2	按库存商品性质及作业流程进行分区，得 2 分；只按照库存商品性质或作业流程进行分区，得 1 分；其他不得分。
17		5.2.2	应根据作业需要，规划人流、物流通道	照片并现场核查	2	人流物流通道有明显划分，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
18		5.2.3	通道和功能区应设置显著标识标记	照片并现场核查	2	有明显标识标记，得 2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
19		5.2.4	应充分利用仓库空间资源	仓库总平面图和存货量数据(信息系统提取)	3	仓库容积利用率达到 70%及以上得 3 分；50%及以上得 2 分；30%及以上得 1 分。
20	仓储要求-	5.3.1	应合理配置装卸、搬运、仓储、分拣、包装等自动化、智能化设备	现场核查	2	使用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自动化设备，如：装卸、搬运、存取、分拣、包装等，得 2 分。
21	作业设备	5.3.2	在满足作业流程需要的前提下，应选择立体货架等高密度存储设施设备	货物类型、货架布局图及库内照片	4	应用立体货架等高密度存储设备占仓储面积的比例，60%以上得 4 分，50%以上得 3 分，40%以上得 2 分，30%以

						上得1分。
22		5.3.3	应采用具有互换性、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单元器具	标准化单元器具采购(租赁)合同并现场核查	3	应用标准化单元器具(托盘、周转箱、托盘笼)占比90%得3分,70%得2分,50%得1分。
23	仓储要求-作业管理	5.4.1	应制定规范的作业操作流程、规程,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	质量控制体系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	3	有国家或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得3分;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作业标准、作业流程、作业记录以及监督检查组织机构得2分;无制度、无记录不得分。
24		5.4.2	应根据作业方式、作业路径及物流工艺,合理规划货位	物流工艺设计方案并现场核查	2	货位适宜作业方式及路径得2分;否则不得分。
25		5.4.3	作业流程应合理、简洁、高效,宜避免迂回和交叉,减少搬运环节	物流工艺设计方案并现场核查	2	物流工艺方案设计合理得2分;否则不得分。
26	仓储要求-信息化管理	5.5.2	宜利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实施智能仓储管理	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方案	2	使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任意一项得2分;未使用不得分。
27		5.5.3	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应与相关方实现互联互通	操作系统界面截图	2	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并能实时查询得2分;对接但不能实时查询得1分;未对接不得分。
28	配送要求-作业设备	6.1.2	配送车辆应符合GB 1589的要求	车辆行驶证	3	90%及以上符合得3分,70%以上符合得2分,50%以上符合得1分。
29		6.1.3	宜配置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车辆,并合理配置充电设施	车辆行驶证并现场核查	3	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车辆占配送车辆比例达到30%得3分,达到20%得2分,达到10%得1分。
30				充电设施照片	2	有充电设施得2分,没有不得分。
31		6.1.4	配送车辆应配有装卸尾板,装卸尾板宜采用铝制材料	车辆尾板照片	2	配有装卸尾板车辆占比达50%得2分,占比达30%的1分。

32		6.1.5	应采用标准单元器具运输等方式配送,宜采用行程循环机制	提供资料并现场核查	4	使用标准单元化器具进行配送的数量占比达70%得4分,60%得3分,50%得2分,40%得1分。
33		6.2.2	应对运输过程中的配送车辆进行跟踪和实时监控	车辆跟踪系统(监控中台)现场核查	2	70%以上跟踪和实时监控得2分,50%以上得1分。
34	配送要求-作业管理	6.2.3	应使用信息管理系统,制定各类配送计划(取货、拣货、装车、运输和返程回收等)并执行	TMS任务书并现场核查	2	使用TMS且功能齐全得2分;使用TMS,但功能不完善得1分;未使用TMS不得分。
35		6.2.4	应采用共同配送、集中配送和众包物流等方式,组织零散或批量较小商品的配送	合作协议并现场核查	2	同时服务两家以上客户,得2分;否则不得分。
36		6.2.5	宜采用共同配送、集中配送、统一配送、分时配送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实施配送	系统查询及现场核查	2	应用集约化配送模式配送订单数量占比50%以上得2分;30%以上得1分。
37		6.3.1	应统一规范设计配送活动中产生的单据、凭证和报表,实现部门或企业间数据的自动传输与共享。	现场核查	2	使用电子单证70%以上得2分;50%以上得1分。
38	配送要求-信息化管理	6.3.2	利用智能配送决策支持系统,完成配送过程中半结构与非结构问题(如货物组配方案、配送路线选择、车辆配载方案等)的决策,提高配送决策的质量和效率	顾客满意度调查表	2	顾客满意度98%以上得2分;95%以上得1分。
39		6.3.3	宜与相关方实现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对接	操作系统界面截图	2	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并能实时查询得2分;未对接不得分。
40	包装材料与尺寸	7.1.1	选用可循环、易回收、可降解的包装材料	采购合同	3	选用可循环包装材料、选用易回收包装材料、选用可降解的包装材料,各得1分;未使用不得分。
41		7.1.3	应充分利用产品原包装,宜采用可循环使用的单元化器具,以减少二次包装	提供资料并现场核查	3	原厂包装发货比例50%以上得3分;40%以上得2分;30%以上1分。
42		7.1.4	应采用基础模数为600mm×400mm的	包装箱采购合同及现场核查	3	使用基础模数为600mm×400mm的

			包装箱			包装箱占总数 50%得 3 分;30%得 1 分;其他按插值法计。
43		7.1.5	包装材料中 Toxic 物质的含量应符合 GB/T 16716.1 要求	包装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	3	包装材料提供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或承诺书,得 3 分;无产品合格证或承诺书不得分。
44	包装管理	7.2.1	应制定绿色包装材料采购制度	制度和合同查询	3	制度完善得 3 分;无制度不得分。
45		7.2.2	包装材料废弃物应分类进行收集、储运、合规处理	现场核查	3	具有废弃物收集、储存设备或区域得 3 分;没有不得分。

注：第19项：容积利用率=（库存商品实际数量或容积/仓库应存数量或容积）×100%